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:8026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電話: 07-7256600分機7163

傳真:07-7115934

電子信箱:ne01871@ntbk.gov.tw

承辦人:黃淑珍

受文者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0601134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所得稅法第24條、第57條及相關解釋函令各1則(JCS21060113461-0002-.odt)

主旨:營利事業配合貴署發布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 所獲得補助款是否發生稅捐課徵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二, 請查照。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6年10月17日臺稅所得字第10600684170號移文單轉貴署106年10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60077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營利事業依旨揭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所獲得之補助款 ,應列為當年度收入,併同處分廢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計 算損益,依所得稅法第24條及同法第57條規定併計營利事 業所得額,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;另營利事業收受該補助 款,非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之代價,依財政部賦稅 署75年5月6日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規定,可免開立統一 發票及免徵營業稅。

正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PA 106/10/26

第1頁,共1頁

1060084680

..... 線

訂